



Study on the Event of “Re-acceptance of the Mandate of Heaven” by Emperor Ai of Western Han Dynasty: Also on the Background of Wang Mang’s Replacing Han

Tianjiang CAO

Abstract: A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of the origins and circumstances of *Zaishouming* (再受命, “to re-accept the Mandate of Heaven”), carried out in 5 BC by Emperor Ai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reveals its true connotations, depicts a richer composition of historical possibilities, and provides a new explanation for Wang Mang’s replacement of the Han Dynasty. In the past, most scholars adopted the perspective of the Five Virtues, believing that Emperor Ai’s reform was based on the mutual generation of the Five Elements and that it changed the dynasty’s virtue from Fire to Earth. However, when viewed 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this argument remains open to deliberatio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prevailing thought that the Han dynasty was nearing its end, Emperor Ai’s *Zaishouming* was intended to imitate Emperor Wu’s calendric reform in the year of Taichu (104 BC). In essence, it was more akin to an adjustment of the calendar. Based on the duality of the idea of kings’ *Shouming*, *Zaishouming* attempted to achieve a dual “self-reform” of the state and individual destiny through the adjustment of the calendar. However, it failed because the emperor’s illness did not improve, which undermined the confidence of the emperor and his contemporaries in the path of self-reform. Emperor Ai’s prolonged illness and lack of an heir cast a gloomy atmosphere over the court and the populace, also given that Dong Xian was favored by the emperor but not accepted by the courtiers, leaving the question of heaven’s mandate unresolved. Neither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nor abdication was possible, and the possibility of a foreign clan taking power was gradually increasing. Upon the sudden death of Emperor Ai, the Wang clan immediately took control, leading to Wang Mang’s success. Wang Mang reconstructed Emperor Ai’s *Zaishouming*, copied its measures, and borrowed from the Five Virtues to portray the failure of Emperor Ai’s reign and his own success as inevitable. These actions continue to affect modern understandings of this period of history.

Keywords: Emperor Ai of Han, *Zaishouming*, Wang Mang, calendar reform

Author: Tianjiang CAO received her Ph.D. in History from Tsinghua University (2023) and was a joint training doctoral student at Kyoto University. She is now a lecturer at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Her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Qin–Han Period of China and excavated documents. Her publications include “Hanjin jibulei wenshu de xingtai jiqi bianqian” [Study on the Forms and Evolutions of Governmental Statistical Documents from the Han to the Jin Dynasty]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2025(1)).



漢哀帝再受命發微

——兼論王莽代漢的背景^①

曹天江

[摘要] 本文通過全面考察西漢哀帝建平二年（前5）再受命改革的來龍去脈與時代環境，嘗試發掘其真正的內涵與意義，為歷史勾勒更豐富的可能性構圖，進而為王莽代漢的背景提供新的解讀。以往學界多從五德終始說出發，認為哀帝再受命是據五行相生說將王朝德屬由火德改為土德，但從歷史語境來看，這一立論還可斟酌。在漢祚將終思潮的籠罩下，哀帝再受命有意紹述武帝太初改曆，其實質更接近一場曆法調整。再受命立足於“王者受命”思想的二重性，希圖通過曆法調整達致國家與個人命運的雙重“自新”，但因哀帝病體不見起色而遭遇挫敗，損害哀帝及時人對漢帝自新道路的信心。哀帝久病無子，朝野氣氛灰暗，不知天命所歸，董賢得寵却不為朝臣所接受，無論傳位繼統還是主動禪讓，在時人眼中都無法實現或不可接受，王朝易姓的可能性逐漸突顯；加上哀帝猝死，王氏立刻控制局面，在一些偶然因素幫助下，王莽最終得位。王莽重構了哀帝再受命的內涵並照搬其措施，又結合五德終始之說，將哀帝敗亡與自己受禪塑造成天命必然，以至影響了今天對這段歷史的認識。

[關鍵詞] 漢哀帝 再受命 王莽 改曆

[作者簡介] 曹天江，清華大學歷史學博士（2023），曾在日本京都大學訪學，現為中央民族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主要從事秦漢史與出土文獻研究。代表作有〈漢晉計簿類文書的形態及其變遷〉（《中華文史論叢》，2025年第1期）等。

① 本文修改過程中，承蒙侯旭東、阿部幸信、李瀟、吳煥良等師友的賜教與惠助；2021年9月23日，提交清華大學歷史系古代史沙龍討論，得到與會師友的指教；投稿後，又承匿名審稿專家細心指點。謹致謝忱！

西漢晚期，漢室衰亂，王莽崛起，最終受禪立新。這段歷史在中國兩千年王朝政治中具有重大意義，對王莽所以代漢的來龍去脈，過去已有豐富的研究成果。^①然而，關於西漢的“亡國之君”漢哀帝（前7—前1）則研究寥寥。在“漢世衰於元、成，壞於哀、平”的結果論視角下^②，哀帝在位的六年及其所有作為，都不過是走向覆滅的脚步，及王莽代漢的前奏與鋪墊。實則哀帝在位時，曾一度“朝廷翕然，望至治焉”^③，頗為時人所期待。班固〈哀帝紀〉贊曰：“孝哀自為藩王及充太子之宮，文辭博敏，幼有令聞。睹孝成世祿去王室，權柄外移，是故臨朝婁誅大臣，欲彊主威，以則武、宣。雅性不好聲色，時覽卞射武戲。即位痿痺，末年寢劇。饗國不永，哀哉！”^④肯定了哀帝的志望和努力，痛惜其“饗國不永”的悲劇。二千年後，呂思勉、楊向奎、魯惟一（Michael Loewe）陸續注意到哀帝統治或有的積極意義，主張學界應重視這一時期；^⑤近年來，還有學者或分析哀帝諸項改革舉措，或考察哀帝義陵陵園，認識到他是一位欲大有為之君。^⑥這些研究雖數量不多，遠非主流聲音，但試圖從有限史料中一窺哀帝的人格與作為，頗具啟發性。從哀帝改革到王莽居攝的歷史展開，蘊含怎樣的時代機理？值得進一步探討。

建平二年（前5）六月甲子（九日）至八月丁巳（三日）的再受命改革，是哀帝統治從積極有為轉向荒亂頹廢的關鍵節點；這一改革遇挫，亦使外姓代漢的可能性浮出水面。然而對此改革，學界多簡單評價為一場“鬧劇”^⑦，起到的是以陰亂陽、敗壞朝綱的反效果^⑧。近來始有學者

- ① 20世紀以來王莽代漢問題的相關研究，參陳忠鋒：《王莽理想政治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7年，第8—31頁。除陳著所列，還可補充邢義田〈母權·外戚·儒生——王莽篡漢的幾點解釋〉，《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160—176頁；好並隆司：「新朝の成立：王莽の登極過程」，《『前漢政治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4年，第237—258頁；渡邊義浩：『王莽—改革者の孤獨—』，東京：大修館書店，2012年；渡邊義浩：『“古典中國”の形成と王莽』，東京：汲古書院，2019年；周展安：〈古典經史與理想政治——中國現代思想史上的“王莽問題”〉，《『開放時代』》2020年第5期，第150—169頁。總體來看，相關研究多從三種視角展開：政治鬥爭視角，強調王莽外戚身份的重要性；學術理念視角，強調王莽能得儒生士大夫之心；社會思潮視角，強調王莽順應或利用了漢運將終的識緯思想與時代危機；它們與哀帝再受命研究史亦密切相關。
- ②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九三〈佞幸傳〉，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標點本，第3741頁。衆所同意的是，哀帝之世，已面臨十分深重的社會與政治危機，如林劍鳴（《秦漢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下冊，第31—36頁）較為全面地分析了西漢末年宦官、外戚專權之下農民起義的危機，並將漢哀帝的改革及其失敗與這一社會背景相聯繫。
- ③ 《漢書》卷八一〈孔光傳〉，第3356頁。
- ④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第345頁。
- ⑤ 呂思勉：《秦漢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73頁；楊向奎：〈王莽篡位及其相關問題〉，《西漢經學與政治》，重慶：獨立出版社，2020年重印本，第87頁；Michael Loewe, *Crisis and Conflict in Ha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2005, pp. 252-285；崔瑞德、魯惟一編：《劍橋中國秦漢史：公元前221年至公元220年》，楊品泉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重印本，第197—203頁。
- ⑥ 張小鋒：《西漢中後期政局演變探微》，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84—191頁；郭善兵：〈漢哀帝改制考論〉，《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6期，第74—79頁；郭善兵：〈漢哀帝新論〉，《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3期，第85—90頁；朱晨露：〈漢哀帝義陵“董賢墓”名位考釋〉，《考古與文物》2016年第2期，第81—85頁；郭營營：〈西漢後期政局與哀帝新政〉，《文教資料》2016年第15期，第70—71頁；劉鵬：〈簡論漢哀帝〉，《唐山師範學院學報》2017年第1期，第93—97頁。
- ⑦ 如顧頡剛稱之“再受命的滑稽劇”（〈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顧頡剛全集 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卷2，第320頁），林劍鳴稱之“再受命之鬧劇”（《秦漢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98頁），此類表述十分常見，不必贅舉。
- ⑧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10頁。

專門加以討論，從政治鬥爭^①、學術理念^②、社會思潮^③三類視角出發，分析其背後緣由，頗有卓見，但仍存未盡之意。再者，目前的研究大都默認或立論哀帝再受命是立足於五德終始之說，意圖將王朝德屬由火德改爲土德，這一觀點由來有自，但亦需辨析。如能順時而觀，從哀帝自身的處境、希望與作爲，以及當時的思想氛圍出發，深入歷史現場，當可更恰切地理解哀帝再受命的內涵與意義；在此基礎上，還可更深入探討哀帝再受命如何影響哀帝后期統治作爲、以至影響王莽居攝代漢，對兩漢之際的歷史變遷提出更豐富的可能性。

一、“推曆定紀”以“應天心”：再受命的曆數內涵

漢哀帝再受命的史料，主要見載於《漢書》之〈哀帝紀〉〈李尋傳〉二篇，〈天文志〉〈王莽傳〉亦有涉及。其中最爲重要和直觀的，當推建平二年（前5）六月甲子哀帝詔制丞相御史書：

蓋聞《尚書》“五曰考終命”，言大運壹終，更紀天元人元，考文正理，推曆定紀，數如甲子也。朕以眇身入繼太祖，承皇天，總百僚，子元元，未有應天心之效。即位出入三年，災變數降，日月失度，星辰錯謬，高下貿易，大異連仍，盜賊並起。朕甚懼焉，戰戰兢兢，唯恐陵夷。惟漢興至今二百載，曆紀開元，皇天降非材之右，漢國再獲受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受天之元命，必與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爲度。布告天下，使明知之。^④

該詔書作爲再受命實踐的藍本，當經精心創制並下發全國，它闡釋了哀帝君臣對再受命的基本認識。詔文首先徵引《尚書·洪範》，“考終命”，乃“五福”之一，鄭注云“各成其短長之命以自終，不橫夭”^⑤，即安然無恙壽終正寢。詔書鋪衍之，指出傳承兩百年至今的漢家天命也正面臨一個“大運壹終”的重要節點，爲使它不至“橫夭”，在它即將終結之時，需重新推演曆數，考定紀元，其數正在甲子之時。這一論調應直接源自西漢末年甘忠可一系的學說：

初，成帝時，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曆包元太平經》十二卷^⑥，以言“漢家逢天地

- ① 諸葛俊元（《西漢學術與政治權力變遷》，臺北：文津出版社，2014年，第216—217頁）認爲再受命是受當時外戚鬥爭左右的政治事件：哀帝及再受命的倡導者李尋都有意抑制外戚，其失敗也源於傅氏外戚勢力的打壓。
- ② 這一視角可細分爲儒家性質和道教精神兩說。前者認爲哀帝再受命是西漢後期儒生們的一次理想嘗試，持此說者有邢義田〈母權·外戚·儒生——王莽篡漢的幾點解釋〉，第174—175頁；李都都：〈“陳聖劉太平皇帝”試釋〉，《新學術》2008年第5期，第131—134頁。後者則將甘忠可的《天官曆包元太平經》與道教經典《太平經》相聯繫，認前者爲早期道教的先師，見湯用彤：〈讀《太平經》書所見〉，《湯用彤全集》第5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60—261頁；[法]索安：〈國之重寶與道教秘寶——識緯所見道教的淵源〉，《法國漢學》第4輯，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52頁；姜生：〈原始道教之興起與兩漢秩序〉，《中國社會科學》2000年第6期，第179—191頁。
- ③ 此說認爲再受命受災異讖緯等政治文化、尤其是五德終始之說的推動，注目於“再受命”讖言與“禪讓”之說自眭弘以後風行、流變又付諸實踐的過程，亦強調西漢後期彌漫朝野的漢世衰亂之感。見楊向奎：〈漢曆將終之說〉，《西漢經學與政治》，第83—85頁；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第72頁；唐長孺：〈太平道與天師道——札記十一篇〉，《唐長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736—737頁；陳侃理：《儒學、數術與政治：災異的政治文化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107—110頁；王健：〈西漢後期的文化危機與“再受命”事件新論〉，《中國史研究》2015年第1期，第17—21頁；陳冬仿：〈“漢再受命”讖言的演變與光武帝劉秀的中興之路〉，《河南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4期，第26—28頁；多田伊織：「受命と改元—漢末の改元をめぐる—」，水上雅晴編：『年号と東アジア—改元の思想と文化—』，東京：八木書店，2019年，第253—259頁；張辭修：〈論西漢哀帝朝政治——以外戚問題爲中心〉，《中華文史論叢》2020年第3期，第57—91頁；馮渝傑：〈神器有命：漢帝國的神聖性格及其崩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4年，第84—86頁；徐興無：《劉向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351—355頁。
- ④ 《漢書》卷七五〈李尋傳〉，第3193頁。卷一一〈哀帝紀〉第340頁亦略載此詔，可同參。
- ⑤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一一〈洪範〉，《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刻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2007年，第178頁下。
- ⑥ “天官曆包元太平經十二卷”，《漢書》《漢書補注》等點校本都點作“《天官曆》《包元太平經》十二卷”，視爲兩種書。但一則，“某書十二卷”的說法從語法結構上看應指一種書；二則，“天官曆”將天文星占與曆數推算相結合，本身應是一種成系統的學問，如司馬談曾“學天官於唐都”，漢代由太史主理天官之事，《史記·天官書》中種種對星象的觀測、記錄和解釋，都非私人所能隨意詐造。所以，“天官曆”本身不能構成甘忠可詐造的專書，而應當是“包元太平經”的限定語。故疑應點爲一種書。

之大終，當更受命於天，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①

甘忠可受劉向舉劾而下獄，其學生夏賀良在民間私授師說，後通過司隸校尉解光、騎都尉李尋、長安令郭昌等人的關係待詔黃門，數次面見哀帝，“言赤精子之讖”^②，最終說動哀帝施行再受命改革。夏賀良挾有甘忠可的著述，尤其《天官曆包元太平經》一書當為哀帝再受命提供了學理依據，可惜書已不存，具體主張難以確證。但從書名推敲，“天官曆”，指出書中應具有天文曆法方面的內容；“包元”的含義或與緯書《春秋元命包（苞）》題名的含義接近，有苞藏元命/天命之意^③；“太平”二字，則可能與儒家傳統的“致太平”、道教經典《太平經》有關。甘忠可主張“漢家逢天地之大終”，即漢朝國祚在曆數上已推算到盡頭，應再次領受天命，也即“更受命”，亦稱“再受命”。

這一漢祚將終的理念並非甘忠可向壁虛造，而是自昭宣時起已逐漸涌動朝野。當時，漢代知識群體提出的出路不外兩種：一種是“傳國易姓”以別尋生路，如昭帝時眭弘提出的“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禪以帝位”^④，這是直接要求漢帝禪位讓賢；另一種則是出於“天道終而復始”的邏輯，主張君主可以通過某些政策“本而始之”，以延續王朝氣數，如翼奉建議元帝遷都，谷永建議成帝納微賤婦人於後宮^⑤。哀帝詔書提到的“與天下自新”，其實踐方式應屬後說，即不改變漢室統緒、不顛覆漢帝皇位，以一己之身再受命，而非禪位讓賢。

過去學者為數不多的論述中，大都認為哀帝再受命是根據五德終始之相生說，將王朝屬德從火德改為土德，或以堯後之身禪讓於舜後。其持論主要有四個證據：一是甘忠可的“赤精子之讖”，應劭認為赤精子是“赤帝之精”，與高祖為赤帝子的傳說有關^⑥，有學者進一步認為“赤”指向漢家之火德^⑦；二是夏賀良對哀帝陳說提及“得道不得行，咎殃且亡”，顧頡剛認為“此‘行’字當作《世經》之‘序于行’的‘行’字講，即指五德之運”^⑧；三是“陳聖劉太平皇帝”的“陳”字，本應是一個實詞，韋昭云“敷陳聖劉之德”是^⑨，但論者或以為“陳，舜後”^⑩，或以為“陳，土德”^⑪，此失於強訓，胡三省、陳泳超、王健皆有批評^⑫；四是漢哀帝曾對董賢說“吾欲法堯禪舜”^⑬，不過這一酒後戲言很可能發生於再受命之後，將於第三節詳論。

① 《漢書》卷七五〈李尋傳〉，第3192頁。

②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第340頁。

③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中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04頁；王楚：〈緯書書名臆解稿〉，《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021年第九十二本第一分，第38頁。

④ 《漢書》卷七五〈眭弘傳〉，第3154頁。

⑤ 《漢書》卷七五〈翼奉傳〉，第3177頁；卷八五〈谷永傳〉，第3459頁。

⑥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第340頁應劭注。

⑦ [法]索安：〈國之重寶與道教秘寶——識緯所見道教的淵源〉，第52頁；徐興無：《劉向評傳》，第353頁；多田伊織：「受命と改元—漢末の改元をめぐる—」，第253—259頁。

⑧ 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320頁。

⑨ “陳”“敷”互訓，表示廣泛布下開明政治之德，文獻多見。如《詩經·大雅·文王》“陳錫哉周”，毛〈傳〉解為“敷恩惠之施”，見《毛詩正義》卷一六，《十三經注疏》影印本，第534頁上。《漢書》卷七三〈韋賢傳〉“陳錫亡疆”，顏師古注引《文王》此句曰“陳，敷也”（第3124頁）。

⑩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如淳注，第340頁。後持此說者有陳直：《漢書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370—371頁；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第72頁；吉野賢一：「前漢末における三公制の形成につい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2005年第33號。

⑪ 此說發自呂思勉：“哀帝號陳聖劉太平皇帝，陳即田，田即土，蓋謂帝雖姓劉，所行者實土德耳。”《呂思勉讀史札記》〈論漢人行序之說〉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764頁。葛志毅同，見氏著《戰國秦漢之際的受命改制思潮與識緯之學的興起》，葛志毅主編：《中國古代社會與思想文化研究論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20頁。

⑫ 《資治通鑑》卷三四〈漢紀·孝哀皇帝中〉胡三省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1107頁；陳泳超：〈《世經》帝德譜的形成過程及相關問題——再析“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文史哲》2008年第1期，第49頁；王健：〈西漢後期的文化危機與“再受命”事件新論〉，第19頁。

⑬ 《漢書》卷九三〈佞幸傳〉，第3738頁。

再者，前人論說的默認前提，在於五德相生、漢家火德、漢家堯後等說在當時已成為漢帝接受的主流看法。對這些觀念與兩漢之際政治變幻的關係，過去爭議紛紜^①，但有兩點可確定：一則，秦及漢初文獻中，從《呂氏春秋·應同》到《史記·封禪書》，對歷代德屬的推演均遵循五德相勝原則（黃帝土德—夏木德—殷金德—周火德—秦水德），五德相生說在西漢中後期纔流行開來，且劉向歆父子創立的新五帝德譜即有據於此。劉向曾奏甘忠可“假鬼神罔上惑衆，下獄治服，未斷病死”，後來解光向哀帝“白賀良等所挾忠可書”，劉歆亦“以為不合《五經》，不可施行”。^②不論劉向劉歆父子創製帝德譜是“媚漢”還是“媚新”，他們在漢家受命問題上的主張都應與甘、夏之徒有很大差異。^③二則，從文獻上看，自漢初至武帝時，漢王朝官方確認的德屬大致經歷了“準火德”（尚赤，時間較短且有爭議）^④—水德（承秦，高祖“自以為獲水德之瑞”，張蒼言“漢乃水德之始”）^⑤—土德（武帝太初改制正式確立），且在太初改制後不再有新的變化。要說漢哀帝採用了民間的看法，以過去的漢朝為火德而以自身為土德，恐怕有失迂曲。

總之，從哀帝再受命前後的種種迹象、實際採取的措施、倡導者的言論和行為等看來，它與改德的聯繫實較薄弱，即使其中蘊含五德終始的思想（如“得道不得行”句），也很難認定是由火德改為土德。顧頡剛自己也指出，這些內涵並未反映在哀帝詔書之中^⑥；陳泳超更認為，再受命即使以漢家火德為據，也並不包含德運轉移，而應是採取某種儀式來“讓舊政權獲得新生命”^⑦。那麼，哀帝究竟是通過何種“儀式”來“受命自新”，現存材料中是否提供了更明確的其他答案？前人並未深究，還需回到文本記載的語境深入分析。

在詔書中，哀帝反思自己即位以來“未有應天心之效”，即不能順應上天意旨，未能達到理想的統治效果。繼而陳述這三年頻繁的災異譴告，使他“戰戰兢兢”，唯恐漢家在自己手中“陵夷”^⑧。推算中的“三七之厄”大限逼近^⑨，引發更深的擔憂和恐慌。但詔書接下來以“惟”字轉折，又積極強調，漢朝從建立至今恰好二百年，正值“曆紀開元”的重大時刻，“皇天降非材之右”，謂即使上天認為他並非最合適的皇帝人選，也仍降下庇佑，使“漢國再獲受命之符”，哀帝只要順應天意積極改革，就可以延續國祚。因此，他決定“受天之元命”，“與天下自新”。

所謂“受命之符”，董仲舒有明論：“臣聞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⑩上天為明確自己要將天命授予某一王者，會降下一些人力所不能及的符瑞作為其表徵。哀帝所言“受命之符”，應指此前剛剛發生的“彗星出牽牛”天象。《漢書·天文志》云：

（建平）二年二月，彗星出牽牛七十餘日。傳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牽牛，

① 學術史可參馮渝傑：《神器有命：漢帝國的神聖性格及其崩解》，第64—70頁。

② 《漢書》卷七五〈李尋傳〉，第3192頁。

③ 關於劉向歆反對甘、夏之說的緣由，可參馮渝傑：《神器有命：漢帝國的神聖性格及其崩解》，第68—69頁。

④ “準火德制”係採用楊權說法，其指出漢初尚亦應是按火德立制的表示，但這並非五德推演的結果，也沒有嚴整的體系；也是因此，亦有看法認為當時並不存在這樣的準火德制階段。詳楊權：《新五德理論與兩漢政治——“堯後火德”說考論》，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103—113頁。

⑤ 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320頁。

⑥ 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320頁。

⑦ 陳泳超：〈《世經》帝德譜的形成過程及相關問題——再析“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49頁。

⑧ 關於再受命之前的各項災異，參陳侃理：《儒學、數術與政治：災異的政治文化史》，第107—111頁；馬怡：〈西漢末年“行西王母詔籌”事件考——兼論早期的西王母形象及其演變〉，見《形象史學研究》2016年上半年，第29—36頁。陳侃理認為，天文現象、自然災害的發生有一定規律，西漢後期關於災異頻發的記錄，當伴隨有主觀認知上的轉變，馬怡則指出當時確實存在異常的氣候變化，可同參。

⑨ 《漢書》卷五一〈路溫舒傳〉，第2372頁；卷八五〈谷永傳〉，第3468頁。

⑩ 《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第2500頁。

日、月、五星所從起，曆數之元，三正之始。彗而出之，改更之象也。其出久者，爲其事大也。”其六月甲子，夏賀良等建言當改元易號，增漏刻。詔書改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刻漏以百二十爲度。八月丁巳，悉復蠲除之，賀良及黨與皆伏誅流放。其後卒有王莽篡國之禍。^①

據考，在戰國秦漢的星占解說中，彗星有除舊布新的中性含義，雖常被視爲傷亡兵亂的凶兆，但也暗含掃滅凶穢、自我革新的寓意。^②而且，此次彗星所出的牽牛（牛宿）是“日、月、五星所從起，曆數之元，三正之始”，在時人眼中具有引領星辰萬物的關鍵地位，象徵天下之更始^③。還需補充的是，漢武帝太初改曆的內容有一項即與牽牛相關。《史記·曆書》“曆術甲子篇”之“無大餘，無小餘”一條，《索隱》云：“其歲甲子朔旦，日月合於牽牛之初，餘分皆盡，故無大小餘也。”^④據此方案，在太初元年（前104）十一月甲子朔冬至，日月的運行軌迹會重合於牽牛之初（牽牛中星，牛宿第一星），從這一刻開始，不再考慮之前的曆法所積累的一切餘分，而新的曆法就以牽牛爲推步起點。從而，太初改曆將曆元調整在象徵“曆數之元，三正之始”的牽牛^⑤。

此次彗星出牽牛達七十餘日之久，持續到四五月^⑥，頗引人注目，其意義闡發有很大空間。觀〈天文志〉所論，這一天象不僅被視爲“除舊布新”的吉兆，更可與現實的曆法改革發生聯繫。當時浸淫於星占災異學說的漢朝君臣，尤其是天象權威李尋及善言災異的解光等，對這次彗孛之變應做出了與哀帝期望相合的解釋，使它成爲詔書中的“受命之符”，與武帝的豐功偉績、漢家的改舊圖新相聯結，從而爲哀帝再受命提供了契機與依據。

曆法包含年、月、日、時的推算和紀法，漢哀帝爲再受命而采取的改元和增益漏刻兩項措施都屬此範圍，而且它們都與漢武帝太初改曆有著明顯的承繼關係。

首先，哀帝改元“太初元將”，歷來因版本差異有“太初”之說，辛德勇認爲當以“太初元將”爲是，但多處記載“太初”者亦非有意刪削，而是省稱^⑦，其辨甚明。可知“太初”比“元將”二字更爲重要。衆所周知，漢武帝曾使用“太初”作爲年號（前104—前101），哀帝改元“太初元將”，極易使人心生聯想，魯惟一就指出該年號“立刻激發起了我們對正好一百年前所選用的那個年號的記憶，那是中國的尊嚴和威望的巔峰”^⑧。“元將”意爲“大將”，指具體的統率者，當即承受天命的哀帝本人；亦不排除取自甘忠可讖書的可能^⑨。

從改元的時間點來看，再受命詔書“大運壹終，更紀天元人元”一句，與太初改曆重定曆元

① 《漢書》卷二六〈天文志〉，第1312頁。《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點校本，上册，第491頁）則記作“二年春正月，有星孛於牽牛七十餘日”；《資治通鑑》（第1102頁）從《漢紀》。

② 辛德勇：《建元與改元——西漢新莽年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第331—332頁；蘇德昌：《〈漢書·五行志〉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年，第566—567頁。

③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二五〈律書〉：“牽牛者，言陽氣牽引萬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雖凍，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種萬物也。”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點校本，第1244頁。

④ 《史記》卷二六〈曆書〉，第1263頁。

⑤ 可參劉操南：《古代天文曆法釋證》，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29、94頁。劉著根據《漢書·律曆志》“日月在建星”一句認爲將冬至點定於牽牛初度是自古相沿的方案，也是太初曆理論層面的規定，但當時的實測結果是冬至點已經移動到斗宿，與公認說法不同。

⑥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中冊，第841頁注釋10）將此次星變歸於“新星”類，認爲可能是超新星和射電源；並考證此處牽牛爲摩羯座。

⑦ 辛德勇：《建元與改元——西漢新莽年號研究》，第293—300頁。

⑧ Michael Loewe, *Crisis and Conflict in Han China*, p. 252.

⑨ 以“元將”爲“大將”，是後來王莽的說法（詳後），辛德勇（《建元與改元——西漢新莽年號研究》，第341—344頁）認爲其說雖屬附會，但“將”字讀去聲、作名詞用，當是人所共知；並提出新見，認爲“元將”是漢代人信奉的、祛病延年的“十二神”，又名“十二將”，可備一說。

相呼應，是再次找到了一個新的曆法起點。甲子是“陽氣支干之首”^①，位於曆法起點、象徵更始復甦，武帝太初改曆將十一月甲子冬至日、日月合於牽牛之初的那一刻定為曆元，哀帝亦定於建平二年六月甲子日改元“太初元將”。且武帝太初改曆時，距劉邦建漢（前202）為98年，距離高帝元年（前206）為102年；哀帝建平二年距離高帝元年是201年（“漢興至今二百載”），距離武帝太初元年則恰好100年。這些時間點都應經過精密的計算和有意的選擇，並非巧合，從中可更明確地看出再受命紹述太初改曆的意圖。

其次，哀帝增益漏刻為百二十刻，一般認為是為了配合十二辰制。^②其實，武帝太初改曆時也曾“正儀審漏”，“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③據研究，至遲到武帝元封、太初年間，已發明了比沉箭漏更為適用的浮箭漏^④，這與新曆法更為精確的要求是相表裏的。又東漢初期張衡使用的漏刻已是更進一步的二級補償型浮箭漏^⑤，可知在兩漢之際，漏刻技術隨著帝王把握曆數的要求愈益發展，哀帝增益漏刻，亦是曆法變革的重要環節。

最後，武帝在元封七年“正曆”，還有一個重要原因是原有的曆法已不符合實際：首先，以十月為歲首的規定不適於由春至冬的四時常情；其次，原有的四分曆行至此時，已出現大於等於1日的誤差，導致“日食在晦”現象頻頻發生^⑥。由此，太初改曆的參與者們根據實地測算，制定了新的鄧平八十一分曆。^⑦然而，鄧平曆定每月為29又43/81日，與現行回歸年相較，理論上每相隔約125年，誤差即會累積滿1日。因此，鄧平曆行用近百年後，天象屢錯，反常災象頻發。根據現有記錄，漢成帝時，尤其永始（前16—前13）年間，屢屢“日食在晦”，這亦是“曆運中衰”的一重表現，引起有識之士對國運的擔憂。哀帝君臣希望改曆，當亦有改正鄧平曆錯謬之處的實際考量。

進言之，天道、曆數與王朝運轉之間的關係鏈，為漢代士人官吏普遍接受，構成哀帝再受命更廣闊的思想舞臺。“天”作為一種自然法則，與人間政治秩序密切呼應。《尚書·洪範》言“五紀”，分別是歲、月、日、星辰、曆數^⑧；曆法為君王所掌握，上通於天時，下達於人事，這樣一個貫通連結時令節度與政治序次的概念便稱為“曆數”。觀《史記·曆書》闡述上古曆法變遷，每到聖王興，則必先修明曆法，使陰陽協和、民無天疫，而每到曆法乖舛、“曆數失序”，則往往是世道衰亂、亟待重振之時^⑨。基於這一認識背景，曆法時令的頒行與改作對王朝統治就極為重要，“改正朔”更是關係到天命轉移與正統歸屬，西漢文帝、武帝乃至六朝隋唐不少皇帝都熱衷此道，學者稱其為“干支革命”，它為中古緯學所倡導，通過重要時間節點的曆法（尤其是曆元）改更來完成天命轉移^⑩。哀帝再受命實應劃歸此類。

總之，曆法、受命、改元三者緊密相連。哀帝在此“曆運中衰”之際，要循漢武帝太初改曆之故事，樹立起新的天命秩序，正應“推曆定紀”，改正朔、變曆法，以“應天心”，這亦合於

① 《史記》卷二六〈曆書〉，第1262頁。

② 陳夢家：〈漢簡年曆表叙〉，見《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第252頁；華同旭：《中國漏刻》，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91年，第49頁。此外，董濤（〈漏刻與漢代時間觀念〉，《史學月刊》2021年第2期，第25頁）指出“百二十”這一數字在漢儒眼中具有“天數”的神秘特徵，後來還尤其受到王莽的喜愛。

③ 《漢書》卷二一〈律曆志上〉，第975頁。

④ 陳美東、華同旭主編：《中國計時儀器通史·古代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98—103頁。

⑤ 陳美東、華同旭主編：《中國計時儀器通史·古代卷》，第104—106頁。

⑥ 饒尚寬：〈太初改曆初探——“古曆論稿”之四〉，《貴州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2期，第66頁。

⑦ 太初改曆選擇八十一分曆，背景複雜，相關研究豐富，此處不贅。

⑧ 《尚書正義》卷一一〈洪範〉，第171頁下。

⑨ 《史記》卷二六〈曆書〉，第1257—1258頁。

⑩ 孫英剛：《神文時代：讖緯、術數與中古政治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337頁。不過孫著以中古時代的讖緯術數為重點，談到漢哀帝再受命時則沿舊說，認為是“堯後禪位於舜後”之意（第57頁）。

哀帝“欲強主威，以則武、宣”的政治抱負。但改曆作為對天人之間統治秩序的整體性規劃之一環，往往與封禪、郊祀等儀式密切呼應^①，哀帝再受命卻因時間倉促，各項儀式未能周備，甚至除改元外的其他措施可能都未及完全推行，故只能在史冊留下寥寥數語。那麼，這次寄托了漢室自新的希望，頗具野心和規模的改革，又為何旋起旋滅？

二、“延年益壽”與“永安國家”：再受命的雙重希冀及其破滅

漢哀帝以外藩入繼，思欲有為，但再受命詔書言“未有應天心之效”，表明他即位三年以來始終面臨一定的困境。回顧夏賀良面見哀帝時的陳說：

漢曆中衰，當更受命。成帝不應天命，故絕嗣。今陛下久疾，變異屢數，天所以譴告人也。宜急改元易號，乃得延年益壽，皇子生，災異息矣。

夏賀良提到三個很可能是哀帝當時最關心的問題：一是成帝絕嗣，二是哀帝久疾，三是災異頻發。前引諸家研究曾詳盡分析西漢後期災異頻仍、讖緯迭出、禪讓之說風行的思想氛圍，也注意到哀帝有意以再受命對抗漢祚將終的預言，但對夏賀良所言的前二點卻少有措意，對哀帝本人的心態與處境也多止於泛泛而論。深入剖析，哀帝對自身疾病、後嗣及其與正統關係的焦慮不安，實為他推行再受命、又很快推翻它的重要原因，其思想根源當在於漢代“王者受命”思想的二重性。

哀帝即位以來，身體長期病弱。班固云哀帝“即位痿痺，末年寢劇”，如淳注曰：“兩足不能相過曰痿。”^②“痿痺”，中醫學史領域一般解讀為風濕或類風濕^③。哀帝的痿痺之疾，當是病在兩足，不便於行。他生長於定陶（今山東荷澤），十七歲遷居長安，何以染上此疾，尚無史料可確證。從古人的觀念來理解，痿痺之疾的外因，常是外感濕邪^④。漢昌邑王劉賀廢居海昏，“疾痿，行步不便”，馮立遷東海太守，“下濕病痺”^⑤，其患病都與潮濕的地理環境關聯。內因則包括七情內傷、飲食不節、勞逸失宜等個人行為。於劉賀而言，長期圈禁生活和憤怒憂懼之情亦是他患痿痺之疾的重要緣由^⑥。枚乘〈七發〉云“出輿入輦，命曰歷痿之機”^⑦，即享受車馬之樂是手足委頓癱瘓的契機。人的外貌體徵與德性、作風、能力等緊密相連，個人品質的內在缺陷會導致身體的疾病，是時人的普遍看法。

在漢人天人感應、人副天數的觀念下，人體疾病與宇宙陰陽密切相關，牽涉皇帝則更嚴重。一方面，人君本人是溝通天人之際的媒介，其舉措不當會為百姓帶來痿痺等病痛，董仲舒《春秋繁露》即云：“如人君簡宗廟，不禱祀，廢祭祀，執法不順，逆天時，則民病流腫，水張，痿痺，孔竅不通。”^⑧另一方面，天子的舉措是否得當也直接反映為天子的身體變化，《韓詩外

① 參郭津嵩：〈曆法〉，陳侃理：《變動的傳統：中國古代政治文化史新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第68—74頁。

②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第345頁。

③ 《急就篇》“癰疽癰痿痿痺瘰”注：“痿，不能行也；痺，風濕不仁也。一曰：痿，偏枯也。”張傳官：《急就篇校理》卷四，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第383頁。

④ 《淮南子·墜形訓》云“土地各以其類生”，列舉的種種土地之“氣”中，就有“谷氣多痺”；見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卷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第2版，第168、169頁。《黃帝內經·素問》有〈痺論〉〈痿論〉專篇，言“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為痺也”，對各類痺、痿的成因、症狀、治療有深入剖析；見《黃帝內經素問集注》卷五〈痺論篇〉〈痿論篇〉，張志聰等集注、方春陽等點校：《黃帝內經集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08—315、316—320頁。出土簡帛醫方亦見對“痿”“痺”的若干治療方案，但很少談及病因，參王群等：〈先秦兩漢簡帛醫書中的“痺”與“痿”探析〉，《中醫雜誌》2019年第5期，第730—733頁。

⑤ 《漢書》卷六三〈武五子傳〉，第2767頁；卷七九〈馮奉世傳〉，第3305頁。

⑥ 王剛：〈身體與政治：南昌海昏侯墓器物所見劉賀廢立及命運問題蠡測〉，《史林》2016年第4期，第32—34、37—38頁。

⑦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第635頁上。

⑧ 蘇輿撰，鐘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卷一三〈五行順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380—381頁。

傳》稱“人主之疾有十二發”，其中包括“痿”“痺”，若要治療，唯有“省事輕刑，則痿不作”，“無使賢人伏匿，則痺不作”^①。哀帝自幼受魯《詩》派韋賞之教，“好詩書”；其為太子之前，還曾受成帝考教說《詩》^②。他應相當瞭解漢儒乃至漢代朝野流行的這一論理：君主的健康安否直接關係國家的治亂，痿痺之疾，不論發生於百姓、臣下還是皇帝本人，都與陰濕卑弱的氣質、混亂多災的世道相聯繫。因此，哀帝的疾病日益加劇，也就與連年的災異互為表裏，共同損害著哀帝對致治的信心。

儘管哀帝尚算年輕，但自身疾病也引發他對子嗣的擔憂。成帝無嗣、只能由他人入嗣的前事，更令他警醒。據《五行志》：

哀帝建平中，豫章有男子化為女子，嫁為人婦，生一子。長安陳鳳言此陽變為陰，將亡繼嗣，自相生之象。一曰，嫁為人婦生一子〔者〕，將復一世乃絕。^③

此事注意者少，但從其年代及判語觀之，它很可能與哀帝再受命有關。正因對繼嗣一事焦慮不安，才會聯想到“自相生”，也就是由本人“再受命”以求王朝延續，此意見在長安恐怕已不少見，乃至形成輿論。一曰“將復一世乃絕”，暗合哀帝之後漢代的命運，雖可能是後人附會之語，但也表明“自相生”的成敗在時人眼中並非定數，這加重了哀帝在焦慮中搖擺的心態。

繼續追究哀帝焦慮的根源，還應指出漢人眼中“王者受命”的二重性。如前所述，歷史對“受命”的研究，多強調政治的上“受命改制”，它以“天命”作為王朝正統的之所歸，並遵從三統五德等原理，有改正朔、易服色等實踐方式^④。深言之，這一政治性的“天命”，還出自先秦以來古人對自然世界與個人命運之關係的體認。“天”既是主宰萬物之最高存在，那麼天所降下的“命”也就涵括了國家與人類等多種造物的吉凶禍福。^⑤劉邦臨終認為自己“以布衣提三尺劍取天下，此非天命乎？命乃在天，雖扁鵲何益！”天命使他奪得政權，自也掌管他的生死^⑥。王充亦提到有國命，有人命，雖然項羽用兵雄於高祖，但臨終仍不得不說“吾敗乃命”，而“高祖之起，有天命焉”，此即“國命勝人命”^⑦；又說“吏秩百石以上，王侯以下，郎將大夫，以至元士，外及刺史太守，居祿秩之吏，稟富貴之命……仕者隨秩遷轉，遷轉之人，或至公卿，命祿尊貴，位望高大”^⑧，建立王朝固然是上天授予王者的成就，而長壽富貴同樣是天命的一環，任何人稟受上天所賜的積極命運，實際都可稱作“受命”，只是不如王者還會建立宏大的政治基業。由此可見，王者受命是具體命運觀中一類特殊而重要的情況，漢人討論王者受命，往往是將其身體命運與王朝國祚貫通而言的。

從而，皇帝“受命”的舉措往往具有雙重的內涵。漢武帝封禪、改曆以受命，多包含他渴求長壽甚至成仙的願望，此為世所熟知；其後宣帝、成帝從事各類祠祀活動，也大多為了“一

①（漢）韓嬰撰，許維通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卷三，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91—92頁。

②《漢書》卷八六《王嘉傳》，第3495頁；卷一一《哀帝紀》，第333頁。

③《漢書》卷七五《五行志下之上》，第1472—1473頁。

④詳葛志毅：《戰國秦漢之際的受命改制思潮與讖緯之學的興起》，第204—225頁；保科季子：「受命的書—漢受命傳說的形成—」，《史林》（日本）2005年88卷5號。

⑤參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尤其是第81—110、159—169頁；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 先秦篇》，北京：九州出版社，2021年，尤其是第102—104頁；[日]宮崎市定：《中國古代的天、命及天命思想》，《宮崎市定亞洲史論考》，張學鋒、馬雲超等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841—864頁；森三樹三郎：『上古より漢代に至る性命觀の展開』，東京：創文社，1971年，第3—4頁；陳寧：《中國古代命運觀的現代詮釋》，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尤其是第27—29頁；余英時著：《東漢生死觀》，侯旭東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63—77頁。

⑥亦參侯旭東：《逐鹿或天命：漢人眼中的秦亡漢興》，《中國社會科學》2015年第4期，第190—191頁。

⑦黃暉：《論衡校釋》卷二《命義篇》，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第46頁。

⑧黃暉：《論衡校釋》卷三《初稟篇》，第126—127頁。

己之福”的追求。^①漢長安城桂宮四號遺址出土新莽封禪玉牒（T1③：50），既祈求“萬歲壹紀”“新室昌熾”，又希望“延壽，長壯不老”，更直觀表達封禪受命對君主個人康壽與國祚綿延的多重意義。^②李尋等人精通天文曆數，善於言說災異，他們以緊迫而篤定的口吻，奏言哀帝“宜急改元易號，乃得延年益壽，皇子生，災異息”，“改元易號，增益漏刻，可以永安國家”^③，此語也切實抓住了哀帝的雙重希冀：從個人而言，要延年益壽，求得皇子；從國家而言，要平息災異，永安國家。在皇帝身上，針對個人與國家的雙重希冀是一體兩面的。

然而，再受命從六月甲子施行至八月丁巳，不過43天，哀帝就推翻了除大赦以外所有措施，並將夏賀良等人治罪，史載：

後月餘，上疾自若。賀良等復欲妄變政事，大臣爭以爲不可許。賀良等奏言大臣皆不知天命，宜退丞相、御史，以解光、李尋輔政。上以其言亡驗，遂下賀良等吏，而下詔曰：“朕獲保宗廟，爲政不德，變異屢仍，恐懼戰栗，未知所繇。待詔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增益漏刻，可以永安國家。朕信道不篤，過聽其言，幾爲百姓獲福。卒無嘉應，久旱爲災。以問賀良等，對當復改制度，皆背經誼，違聖制，不合時宜。夫過而不改，是爲過矣。六月甲子詔書，非赦令也，皆蠲除之。賀良等反道惑衆，姦態當窮竟。”皆下獄，光祿勳平當、光祿大夫毛莫如與御史中丞、廷尉雜治，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傾覆國家，誣罔主上，不道。賀良等皆伏誅。尋及解光減死一等，徙敦煌郡。^④

王者受命的二重性，既是再受命開始的契機，也是其破滅的緣由。再受命推行月餘，哀帝病情並無好轉，暗示再受命對於國運也難有裨益。哀帝詔書言“卒無嘉應，久旱爲災”，但此次旱災並不見載於史籍任何篇章，且終哀帝一朝，唯有建平四年（前3）“大旱”爲〈哀帝紀〉所載。這不見得是哀帝詔書有虛言，而很可能是旱災在此詔書語境中只是“卒無嘉應”的罪證之一，居於次要地位，真正令哀帝焦灼的，仍是他本人的病情。遭到質問的夏賀良等人“復欲妄變政事”。

“妄變”一詞有否定色彩，它與詔書所言“對當復改制度”相呼應，當指更進一步的改革提案。該提案遭到了大臣反對，賀良等便要求罷退丞相朱博和御史大夫趙玄，以解光、李尋輔政。哀帝却不再信任賀良等，將其下獄治罪。

過去學界多從政治鬥爭角度討論再受命失敗的緣由，視之爲哀帝與丁、傅外戚或朱博、趙玄的一次角力。^⑤但應考慮，夏賀良等最初是希望“改制度”，因“改制度”不成才提出更換輔政大臣，後一政治人事鬥爭是由前一請求誘發出來。他們“改制度”的見解雖已失考，但可從引文劃綫處的罪名略作推測。

夏賀良等人的一長串罪名中，“不道”是最爲重要的判定，前數條皆屬與“不道”連用的附

① 蒲慕州：《追尋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05—108頁。

② 玉牒信息與圖版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日本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中日聯合考古隊：〈漢長安城桂宮四號建築遺址發掘簡報〉，《考古》2002年第1期，第14—15、97頁；亦參馮時：〈新莽封禪玉牒研究〉，《中國古代的天文與人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修訂版，第169—207頁。

③ 《漢書》卷七五〈李尋傳〉，第3192、3193頁。

④ 《漢書》卷七五〈李尋傳〉，第3193—3194頁。

⑤ 魯惟一（*Crisis and Conflict in Han China*, pp. 277-278）認爲李尋反對朱博是爲了對抗“內朝的影響”，而夏賀良等上書欲罷免丞相、御史正是李朱矛盾的白熱化；李尋運用災異威脅來排斥朱博，最終迫其自殺。諸葛俊元（〈西漢學術與政治權力變遷〉，第216—217頁）則認爲再受命的失敗在於李尋、解光意欲取代朱博、趙玄，挑戰了定陶傅太后的權威，哀帝只能息事寧人地罷廢再受命。但此前四月，朱博、趙玄上任後，承傅太后意旨劾奏傅喜、何武，哀帝立刻“召玄詣尚書問狀”，趙玄於五月“下獄論”，八月，趙玄減死三等，朱博自殺，事載《漢書》卷八三〈朱博傳〉，第3407—3408頁，及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下〉，第845頁。此案從四月發端至八月塵埃落定，幾乎與再受命的時間重合。這段時間內，趙玄固長期身在獄中，朱博也已遭查問，恐怕難有一搏之力。

加罪名。所謂“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爲罪”^①，它有類似“口袋罪”的性質，但也不會隨意使用。“左道”，一說是巫蠱、俗禁等民間邪僻法術，一說是“僻左之道，謂不正”。大庭脩認爲，無論如何，“左道”相關案件都是違反正道、背棄經義，並導致了“亂朝政”的結局^②。這與劉向、歆奏劾甘忠可、夏賀良“假鬼神罔上惑衆”“不合五經”也頗相吻合。它說明甘忠可學說中應有相當大膽的神秘讖緯內容。

曆法之道精密，與天人之際相通，觀測天文、修訂曆法，既需過硬的知識技術，本身也伴隨著悖逆的風險，可舉元鳳論曆一案爲例。昭帝元鳳三年（前78），太史令張壽王因太初曆的一些遺留問題而上言“今陰陽不調，宜更曆之過也”；此年正月還發生了“泰山臥石自立，上林僵柳復起”的災異，眭弘上書要求漢帝禪讓賢人，郭津嵩推測張壽王可能也藉助了這些異象來批評太初曆^③。當時昭帝年幼，霍光輔政，對此類動搖昭帝統治根基的言論極爲警惕，乃組織多年實測，論定太初曆本無問題，壽王“課疏遠”，“非漢曆，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經屢次對質，壽王所言“皆不合經術”，最終“劾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詳之辭，作祆言欲亂制度，不道”。^④壽王指出的太初曆誤差是否符合實情姑置不論^⑤，顯然在時人眼中，論曆與改曆不只涉及簡單的天文推算問題，更關係到漢帝正統與漢家國運，“妄議”現行曆法將會殃及王朝統治的根基，所以張壽王認爲太初曆錯亂失調將帶來亂世，而衆大臣則認爲他否定太初曆的言論是“亂制度”之“妖言”，其言雖殊，其理則一。

夏賀良等人改動曆法，與張壽王面臨相似的風險，最後所坐“不道”罪名也相近。他們鼓吹改曆即可“延年益壽”“永安國家”，本懷僥倖之心，最初舉措經月餘不見效，他們又提出“改制度”，所謂“制度”，當比人事更換更爲根本，是與天道相關的統治秩序與規則^⑥，在張壽王例中即指溝通天人之際的官方曆法。夏賀良等很可能提出了更爲激進和神秘化的改革方案，或許與更進一步改曆有關，甚至可能變動王朝統緒的根本。^⑦遭到反對後，夏賀良等乃宣稱大臣皆“不知天命”，要求撤換丞相、御史。但哀帝不爲所動，徑將他們下獄治罪。病情不見起色，又聞更爲激進的闢論危言，是令哀帝決定放棄再受命的真正原因。

三、“大運壹終”，天命何處：哀帝暴亡與王莽代漢

哀帝再受命取徑曆法改革，紹述太初改曆，希圖爲皇帝延年益壽、爲漢朝廷長國祚；不久，哀帝病體如故，皇嗣杳茫難期，夏賀良等人提出了更加激進的設想，反坐不道之罪，再受命除大赦外的所有措施都告撤銷。但是哀帝治病、求子以及挽回天心的渴望仍未完全熄滅。〈郊祀志〉載：

明年（建平三年，前4），復令太皇太后詔有司曰：“皇帝孝順，奉承聖業，靡有解怠，而久疾未瘳。夙夜唯思，殆繼體之君不宜改作。其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祠如故。”上亦不能親至，遣有司行事而禮祠焉。^⑧

① 《漢書》卷七〇〈陳湯傳〉，第3026頁。

② [日]大庭脩著：《秦漢法制史研究》，徐世虹等譯，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第77頁。

③ 郭津嵩：〈曆法〉，第58頁。

④ 《漢書》卷二一〈律曆志上〉，第978頁。

⑤ 陳克艱認爲，在一段時間內，太初曆“前移”的做法恰可以克服顓頊曆的“後天”誤差（〈史漢曆志初讀〉，《史林》2000年第4期，第10頁）；且昭帝時期距太初改曆時間未遠，太初曆的誤差尚未明顯表現出來，或許也是諸家皆不同意張壽王觀點的原因之一。

⑥ 關於古代“制度”一詞的演變，參侯旭東：〈“制度”如何成爲了“制度史”〉，《什麼是日常統治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0年，第178—215頁。又陳蘇鎮曾詳論漢武帝“變更制度”的政治文化意義（《〈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229—281頁），可參。

⑦ 方誠峰先生提示夏賀良等“傾覆國家”，或許是要求哀帝禪讓。這一思路頗爲大膽，但也非絕無可能。

⑧ 《漢書》卷二五〈郊祀志下〉，第1264頁。

眾所周知，西漢後期的郊祀廟議是朝政中的大事。尤其皇帝寢疾之際，受王者受命二重性觀念的影響，祭祀不修與統治不安、帝體不平相聯繫，常導致皇帝的恐慌和郊祀議題的反復。史載元帝曾“寢疾，夢祖宗譴罷郡國廟，上少弟楚孝王亦夢焉”，元帝因而希望恢復郡國廟，匡衡反對，以至於“上疾久不平”，匡衡禱告亦無用，最後郡國廟悉數恢復^①。成帝曾為求嗣而復太上皇寢廟園和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祠，帝崩後，王政君認為其“卒不獲祐”，又廢後二者，此為哀帝所親歷^②。建平二年再受命未果，哀帝久病不愈，思及前事，再復泰畤一后土祠，詔書言“繼體之君不宜改作”，指哀帝既是成帝的繼承人，便不宜擅改成帝時造作的制度，是反省認為皇帝久病與此前廢祠有關。

不止於此，病重無子的漢帝還常寄望於各式各樣的方士神祠，且頻繁急切地延醫問藥。縱觀史籍，武帝、昭帝等皆曾下詔徵召醫巫^③，懸泉遺址出土成帝永始四年（前13）徵召“醫能治病”“以詔書詣太醫”的傳文書^④，肩水金關漢簡見有散斷的“詔醫”廩食記錄^⑤，表明皇帝徵召醫者的旨意多次傳至遙遠的西北邊塞，為天下所共知。成帝建始二年（前31），“長安厨官縣官給祠郡國候神方士使者所祠”達六百八十三所；末年更“頗好鬼神，亦以無繼嗣故，多上書言繼嗣方術者，皆得待詔，祠祭上林苑中長安城旁，費用甚多”。^⑥這許多事態哀帝都應知曉甚至親見。哀帝即位後亦可能廣徵醫巫^⑦，又博徵方術士，建平二年恢復“前世所常興諸神祠”，數量更增至“一歲三萬七千祠”^⑧。種種舉措，皆能看出哀帝病急亂投醫的苦悶。

再受命的失敗不僅給哀帝本人帶來重創，更會動搖群臣對他統治正當性的信念。兩足痿痺並非一般隱疾，在日常起居、朝會、出行等需要皇帝移動升降的場合，近臣都能觀察到，更不必提祭祀典儀上皇帝的一再缺席。哀帝在位時少見出宮記載，後董賢受寵，“每賜洗沐，不肯出，常留中視醫藥”^⑨，側面說明哀帝行動不便，或需時常臥床靜養。連祭祀泰畤一后土祠，他都不能親至，只派遣有司前往，看來建平三年時他的病情已很嚴重。建平四年十二月，有“白氣出西南”，占曰“天子有陰病”^⑩，可見哀帝病情已為不少人所知。皇帝大張旗鼓地延醫問藥、興廢祭祀，更易引發時人對國運的憂慮。朝中熟讀詩書、浸淫於天人感應氛圍中的臣僚們以自己的知識修養和經驗思考疾病的成因，甚至可能聯想到荒亂無道的海昏侯劉賀，這無疑會加深他們的憂慮，令他們懷疑天命已不再青睞哀帝，甚至不再眷顧漢王朝。

前已述及，面對漢祚將終的曆數推演，西漢後期的知識群體提出了兩條道路：一是皇帝本人更始自新，二是另擇他人傳國易姓。樓勁在秦漢以來革命論與禪讓論的思想角力場中觀察這些論調，認為這是“禪讓入主革命內涵”的表徵，革命論此時已從反抗暴政的理論武器退化為易代改姓的輿論工具^⑪。再受命改革雖宣揚漢帝受命自新，但本身也暗藏二元論的危險：如果漢帝自新

① 《漢書》卷七三〈韋玄成傳〉，第3121—3124頁。

②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第323、330頁；卷二五〈郊祀志下〉，第1258—1259、1263頁；卷七三〈韋玄成傳〉，第3125頁。

③ 《漢書》卷二五〈郊祀志上〉，第1220頁；卷六〇〈杜延年傳〉，第2665頁。

④ 簡號Ⅱ90DXT0111①：51，載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懸泉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20年，第134、436頁。

⑤ 簡號73EJT10：88，載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肩水金關漢簡》（壹）中冊，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第250頁。

⑥ 《漢書》卷二五〈郊祀志下〉，第1257、1260頁。

⑦ 《漢書·龔勝傳》載大司空何武、執金吾閭崇舉龔勝見哀帝，勝又推薦龔舍等人，云：“竊見國家徵醫巫，常為駕，徵賢者宜駕。”（第3080頁）。何武於綏和二年七月轉御史大夫，龔勝舉薦龔舍等約在此前後。

⑧ 《資治通鑑》卷三四〈漢紀·孝哀皇帝中〉（第1108頁）及王益之《西漢年紀》（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第623頁）將此事係於建平二年八月再受命失敗之後。

⑨ 《漢書》卷九三〈佞幸傳〉，第3733頁。

⑩ 《漢書》卷二六〈天文志〉，第1312頁。

⑪ 樓勁：《中古政治與思想文化史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3—45頁。

不能實現，就勢必引出易代改姓的可能，亦即諸葛俊元所言其“只是禪讓說的一種妥協”，因為它已經接受了“漢家天命已絕”的前提^①。在如此背景下，再受命遭遇挫折，“大運壹終”的陰影更加濃重，時人及哀帝本人自不免想到，或許只有讓賢才是天命真正的指向。隨著哀帝病情日劇，朝野上下氛圍灰暗，對哀帝統治的非議、甚至有心之人的陰謀都紛涌而來，其中不乏欲代之自立者。建平三年年末震動朝野的東平王大案便在此時發生。

史載東平王劉雲受到天降“符瑞”的鼓舞，密謀祝詛，“又與知災異者高尚等指星宿，言上疾必不愈，雲當得天下”；息夫躬、孫寵欲舉發此事，密謀時也提到“上亡繼嗣，體久不平，關東諸侯，心爭陰謀”。^②哀帝後來追述稱：

朕居位以來，寢疾未瘳，叛逆之謀相連不絕，賊亂之臣近侍帷幄。前東平王雲與后

謁祝詛朕，使侍醫伍宏等內侍案脈，幾危社稷，殆莫甚焉！^③

可見哀帝本人亦察覺到身邊暗潮汹涌的氣氛，乃將威脅到皇權的劉雲等人迅速誅殺。廷尉梁相懷疑有冤情，奏請傳東平王至長安覆治，尚書令、僕射都以爲可許，哀帝却認爲他們“皆見上體不平，外內顧望，操持兩心”，此語可見哀帝因自身疾病而生發出對權柄和政局的緊張、對自身統緒的焦灼、對大臣忠誠的猜疑，這恐怕是他“臨朝屢誅大臣”的一個隱蔽緣由^④；而再受命之後，哀帝乃至漢家統治的權威大爲動搖，也是此類案件發生的背景和誘因。

哀帝對董賢的寵幸，也頗受時人注目和非議。董賢在哀帝爲太子時已任太子舍人，哀帝即位，董賢爲郎，哀帝尚未知其人，又經“二歲餘”，哀帝望見董賢傳漏，“繇是始幸”^⑤；故知董賢得幸當在建平二年（前5）年中，與再受命約同時或稍晚。董賢性情柔和媚上，恐無輔政才能，但屢得拔擢，其家族亦備受榮寵，或是哀帝有意以其牽制丁、傅、王、趙諸家外戚^⑥。但在此之上，哀帝還似有禪位董賢的意圖或舉動。蕭咸曾明言，哀帝立董賢爲大司馬的冊文言“允執厥中”，“此乃堯禪舜之文，非三公故事，長老見者，莫不心懼”。哀帝酒後對董賢戲言“吾欲法堯禪舜”，更遭到中常侍王閔激烈反駁。^⑦王閔乃王太后之侄，其兄王去疾（任侍中）當時也參與了飲宴，哀帝的言論很快會傳到王太后及王莽耳中，引發後者的緊張，甚至可能暗中鼓動輿論。限於史料，難以詳論董賢在當時有何表現，但哀帝兩次引用相關典故當非偶然，至少表明哀帝本人也意識到傳國於異姓的可能，而不附董賢的群臣都會對這一可能性恐慌驚疑，對董賢更加嫉恨防範。群情汹汹，關於哀帝過寵董賢的諫諍聲也就不絕於耳。

不論是東平王謀逆、還是董賢貴寵，都說明當時天命的指向並不明確，哀帝固然沒有完全放棄，臣僚也都多所懷疑，君臣上下在前景難定中戰戰兢兢地摸索天命所向。元壽元年（前2）正月朔日食，二月又遇白虹干日，哀帝憂慮，乃聽大臣建議，免傅晏、息夫躬、孫寵等側近，重新徵召或起用王莽、孔光、何武、彭宣等舊臣^⑧，鮑宣在上奏中稱如此即可“應天心，建立大政，

① 諸葛俊元：《西漢學術與政治權力變遷》，第218頁。

② 《漢書》卷八〇〈宣元六王傳〉，第3325頁；卷四五〈息夫躬傳〉，第2180頁。

③ 《漢書》卷八六〈王嘉傳〉，第3492頁。

④ 此案前後逾兩年，牽連公卿大臣甚廣。丞相王嘉爲梁相等爭辯，屢遭哀帝大怒，最後繫獄而死，連帝舅丁明都因同情王嘉而免職。見《漢書》卷八六〈王嘉傳〉，第3499—3503頁；卷七二〈龔勝傳〉，第3081頁。

⑤ 《漢書》卷九三〈佞幸傳〉，第3733頁。

⑥ 葛承雍：《王莽新傳》，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36頁；張小鋒：《西漢中後期政局演變探微》，第194頁。

⑦ 《漢書》卷九三〈佞幸傳〉，第3738頁。

⑧ 事散見《漢書》卷一一〈哀帝紀〉，第343頁；卷四五〈息夫躬傳〉，第2186頁；卷七一〈彭宣傳〉，第3052頁；卷七二〈鮑宣傳〉，第3091—3093頁；卷八六〈何武傳〉，第3486頁；卷八一〈孔光傳〉，第3359頁；卷九九〈王莽傳上〉，第4043頁。

以興太平之端”^①，或許這一措辭又令哀帝看到了希望，所以說動了他。

應當指出，哀帝即位後頗多改作，重用自己的親信，成帝外戚王氏一族始終受到打壓，王莽退避就國，王氏“亡在位者”^②，直到王莽此時回京，朝中無人能斷言王氏將再度崛起，更不可能看出王莽將是最終代漢稱帝之人。然而，哀帝企圖通過再受命延續漢家天命，却以失敗告終；他多年來沉痾無子，也始終未預立太子以安定人心，引得東平王謀求皇位；又似有禪讓董賢的意圖和舉動，但不為朝野所認可。總之，無論哀帝選擇“自新”、傳位還是禪讓，都已無法走通。這種漢家“大運壹終”、天命無所依歸的氣氛，讓時人更易接受王朝易姓的可能，為王莽後來代漢自立減輕了阻力。

元壽二年（前1）六月，哀帝以廿四青壯之齡猝然離世。就在一個月前，哀帝還曾“正三公官分職”，以董賢為大司馬，可見他當時仍頭腦清醒，改革中或許還有尊寵董賢的考量^③。但他既未預立皇儲，又未先制遺詔，僅最後倉促之際將璽綬交付董賢^④，恐因董賢受寵，當時恰好陪伴在哀帝身邊，哀帝言“勿妄以與人”，或許有所囑托，今已不得而知。這些都說明哀帝對自己的死亡全無預料，當屬猝死。

其時，董賢貴寵已四年左右，任大司馬，其父董恭歷任少府、衛尉、光祿大夫，弟寬信駙馬都尉，妻父將作大匠，妻弟執金吾，儘管在任時間都不長，此時也可能不在位上^⑤，但都屬要職，且“董氏親屬皆侍中諸曹奉朝請”^⑥；董賢為侍中時，“上使中黃門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上乳母王阿舍”^⑦，可見董賢家中還藏有武庫兵器；史籍對董氏一族煊赫的描述與批評更不勝枚舉。另一方面，哀帝久病無嗣，成帝外戚王氏家族對接管政權也應有所預期，他們長年輔政所積累的政治資本隨時可能發揮作用。哀帝駕崩之際，董賢得璽綬卻未當機立斷，反是一旁的中常侍王閔立刻“白元后，請奪之”，並“帶劍至宣德後闥”，從董賢手中奪走璽綬，奉上太皇太后^⑧；太皇太后立刻“召大司馬賢，引見東廂，問以喪事調度”，假意安撫“吾令莽佐君”^⑨，同時派遣使者馳召王莽，下令將“諸發兵符節，百官奏事，中黃門、期門兵”的調度權限都統屬於莽。王閔此前因酒席勸諫忤旨，不得侍宴，但從此事來看，他仍在哀帝左右任職。王太后居於長樂宮，王莽住在宮外，離未央宮都有距離，却能如此迅速地反應和部署^⑩，王閔恐怕

① 《漢書》卷七二〈鮑宣傳〉，第3093頁。

② 《漢書》卷九三〈佞幸傳〉，第3738頁。

③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第344頁。關於這次改革的背景和目的衆說紛紜，徐沖（〈西漢後期至新莽時代“三公制”的演生〉，《文史》2018年第4期，第68—69頁）綜述為“復古改制”與“內朝”兩種視角。此外還可補充兩說：一說認為哀帝此舉主要目的是尊寵董賢，見徐復觀：〈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兩漢思想史》第1卷，臺北：學生書局，1985年，第260頁；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年，第50—52頁；吉村昌之：「前漢の大司馬—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政治上の諸問題について」，《『史泉』1996年第84號；張小鋒：〈西漢中後期政局演變探微〉，第193—194頁；張辭修：〈論西漢哀帝朝政治——以外戚問題為中心〉，第82—83頁。另一說則發自吉野賢一「前漢末における三公制の形成について」（第五十五頁），認為哀帝此時仍存改革的希冀，是要通過復古舜時代的官制來明確自身再受命的使命，迎接新的時代。

④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卷一二〈王閔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500頁。

⑤ 《漢書》卷九三〈佞幸傳〉（第3733頁）：“遷賢父為少府，賜爵關內侯，食邑，復徙為衛尉。又以賢妻父為將作大匠，弟為執金吾。”同卷（第3736頁）載董賢為大司馬衛將軍後，“弟寬信代賢為駙馬都尉”。又據卷一二〈平帝紀〉（第347頁），董賢自殺時，董恭為少府。但考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下〉（第848—852頁），董恭於元壽元年任少府，一年後遷為衛尉，任衛尉僅兩月，元壽二年即遷光祿大夫，同年任光祿大夫的還有彭宣、韋賞、常仲齊，而元壽三年哀帝崩時，少府為耿豐，衛尉為弘譚，執金吾為孫建。

⑥ 《漢書》卷九三〈佞幸傳〉，第3736頁。

⑦ 《漢書》卷七七〈田將隆傳〉，第3264頁。

⑧ 《後漢書》卷一二〈王閔傳〉，第500頁。

⑨ 《漢書》卷九三〈佞幸傳〉，第3739頁。

⑩ 可作對比的是成帝趙皇后，此時她為太后居後宮，却不見其活動踪跡。

正是其中的關鍵人物。王莽到後，很快掌控局面，在其嚴詞問罪之下，董賢只能自殺^①。七月，王氏徵召中山王爲帝。^②回顧歷史現場，可見每一環節都蘊含政治智慧的較量，成敗瞬息有著相當的偶然性。

王莽掌權之後，立刻打擊哀帝舊勢力，“諸哀帝外戚及大臣居位素所不說者，莽皆傳致其罪”^③。他上書王太后稱傅太后、傅晏“背恩忘本，專恣不軌”，令哀帝傳皇后退居桂宮^④，又稱“前哀帝立，背恩義，自貴外家丁、傅，撓亂國家，幾危社稷”^⑤，言下之意，哀帝上位後諸多獨斷作爲，皆是背叛了成帝與王太后的“恩義”，禍亂漢家，罪大惡極。漢平帝元始三年（3），張竦撰文稱頌王莽功德，更細緻描繪出哀帝及其黨羽倒行逆施必定衰亡、而王氏必定崛起的畫面。對於哀帝駕崩後、王莽入宮前的宮闈內鬥，張竦寫道：

當此之時，宮亡儲主，董賢據重，加以傅氏有女之援，皆自知得罪天下，結讎中山，則必同憂，斷金相翼，藉假遺詔，頻用賞誅，先除所憚，急引所附，遂誣往冤，更徵遠屬，事勢張見，其不難矣！賴公立入，即時退賢，及其黨親。^⑥

宣稱董賢和傅氏憑藉哀帝遺詔，擅誅異己，招徠黨羽，若不是王莽臨危受命黜退董賢，可能漢室都要敗在此時。但前論已明，哀帝駕崩後，是王太后主動發難奪權，在一晝夜的時間內，董賢始終難有任何調度；哀帝傳皇后的作爲亦未見記載，哀帝崩後月餘即與趙太后俱廢爲庶人而自殺^⑦。可見上述話語，都是張竦爲論證王莽掌權的正當性所做的鋪墊而已。

在此基礎上，王莽對哀帝時期的許多作爲與現象都進行了改弦更張的解釋。哀帝建平四年民間傳行西王母籌，王莽將西王母比附爲王政君，但據考證，哀帝時人原本認爲西王母是傅太后之應。^⑧王莽對哀帝再受命事件更是加以別樣的“包裝”。居攝三年（8）十一月甲子，已大權在握的王莽向太后奏請改元，奏言中列舉他獲得的各種符瑞指引，其中就包括哀帝再受命所留下的讖書：

及前孝哀皇帝建平二年六月甲子下詔書，更爲太初元將元年，案其本事，甘忠可、夏賀良讖書臧蘭臺。臣莽以爲元將元年者，大將居攝改元之文也，於今信矣……臣請共事神祇宗廟，奏言太皇太后、孝平皇后，皆稱假皇帝。其號令天下，天下奏言事，毋言“攝”。以居攝三年爲初始元年，漏刻以百二十爲度，用應天命。^⑨

據此，甘忠可、夏賀良的讖書，原本是針對漢家的“再受命”，却被王莽說成是一種普遍性的、終必實現的預言，“元將”也成爲泛稱的“大將”而非特定之人，因此王莽雖身非劉氏，但也具備承應此預言的資格，如此就給他自己的天命正統找到了依據。王莽還更進一步，照搬了哀帝再受命的改元、增益漏刻兩項關鍵措施。陳夢家就認爲王莽稱帝後改革曆法，是襲用了甘忠可的學說。^⑩《漢書》照錄這份奏言，使我們能切近理解王莽如何將哀帝再受命的“本事”重構爲他自

① 詳見《漢書》卷九三〈佞幸傳〉，第3739—3740頁；卷九九〈王莽傳上〉，第4044頁；及《後漢書》卷一二〈王閔傳〉，第500頁。卷二六〈天文志〉載董賢於十月戊寅自殺，誤。

②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第347頁。張小鋒指出，王莽七月迎立中山王，九月後者才抵達長安，這是王莽有意“在劉衍嗣位之前，消除一切可能威脅到自己專權的不利因素”（《西漢中後期政局演變探微》，第196—201頁），可從。

③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上〉，第4044頁。

④ 《漢書》卷九七〈外戚傳下〉，第4005頁。此記爲“哀帝崩，莽白太皇太后詔曰”，當是太皇太后依從莽言而下詔，疑其時間正在哀帝崩後數日內，是王莽收拾局面的一個重要環節。

⑤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上〉，第4065頁。

⑥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上〉，第4055—4056頁。

⑦ 《漢書》卷九七〈外戚傳下〉，第4005頁。

⑧ 馬怡：〈西漢末年“行西王母詔籌”事件考——兼論早期的西王母形象及其演變〉，第51—54頁。

⑨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上〉，第4094頁。

⑩ 陳夢家：〈漢簡年曆表叙〉，第252頁。

已攝政的徵兆。

此後，梓潼人哀章造作出“銅匱策書”，王莽得之，乃“御王冠，謁太后，還坐未央宮前殿”，下書表示“赤帝漢氏高皇帝之靈，承天命，傳國金策之書，予甚祇畏，敢不欽受”^①，他接過了漢高祖傳下的天命，終於將代漢革命的事實改造為漢家主動的禪讓，其即位後的許多改制措施，尤其是改定曆法，目的也在於將自己塑造為抓住“天命”的那個“注定”之人^②。

由此觀之，學界所以長期以來出於“慣性”地將哀帝再受命與五德終始說相聯繫，或亦受到了王莽代漢時重構“禪讓”話語的影響。王莽自命舜後，接受漢家堯後的禪讓；自命土德，是漢家火德之所生。王莽受禪以五德終始說為理論依仗，前人所論已詳^③。由此，如淳甚至認為哀帝改號“陳聖劉太平皇帝”是“謬語以明莽當篡立而不知”，胡三省批評此說“近於巫”^④。實際上，哀帝再受命與五德終始關係並不密切，且當時王莽正賦閑就國，本人既不曾參與或干預再受命的決策，從當時政治環境也很難看出王莽代漢的跡象。只是再受命的遇挫，確實導致哀帝統治正當性的動搖，其後哀帝暴亡，王氏掌權，在一些偶然因素的幫助下，王莽最終代漢自立。

進言之，對哀帝再受命及哀帝統治的忽視與曲解，亦是源於長期以來成王敗寇的歷史觀。王莽登頂後，刻意忽略王氏家族在哀帝朝所受的挫折，而將王氏崛起描畫為天命必然，將自己受禪登基闡釋為天經地義。到了東漢，又因光武帝才是最成功實現“再受命”的王者，所以在時人眼中，不僅王莽代漢成為了“乘間偷篡”^⑤、純屬偶然的小插曲，而且哀帝再受命一事也不受重視。《漢書》給予它的篇幅很少，基本遵從哀帝本人說法，視為夏賀良等人禍亂朝綱的鬧劇，並批評李尋等人“學微術昧”，為害朝廷^⑥；應劭、如淳、韋昭等注家對“陳聖劉太平皇帝”的解讀歧見紛出，可見此事至少在東漢中後期已不為時人所瞭解。至范曄寫《後漢書》時，認為哀帝再受命是針對光武帝劉秀出生後的種種“受命之符”而欲“厭勝之”^⑦，就更是出自後見之明的發揮，但在當時恐怕也不乏人相信。可見兩漢之際數十年間的認識變化與改造亦是一波多折，對歷史必然性的“爭奪”從未真正停止。

四、結論

為時甚短、且以挫敗告終的哀帝再受命改革，已成為歷史的陳迹，對其背後的內涵與意義，學界關注不多，且多有誤解。深入分析，這次改革實是哀帝統治、乃至西漢歷史上的一個重要節點，與後來王莽代漢亦有深刻聯繫。通過對再受命改革的來龍去脈與時代環境的全面考察，本文得出如下結論：

漢哀帝再受命上溯武帝太初改曆，其實質是希圖通過曆法調整來重新接受天命。漢人言“王者受命”，皇帝之命與國家之命渾然一體，哀帝即位痿痺，對自身的壽命與統緒深懷憂懼，故再受命的抗爭中，蘊含了為他本人延年求子、並使漢家國祚延長的雙重希冀。但是對曆法的變更本身有悖逆的風險，從夏賀良等人“不道”等罪名推論再受命失敗之由，當在於哀帝病情未見起色，而夏賀良等人提出了更為激進的改革方案，終為哀帝所拋棄。

①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上〉，第4095頁。

② 樓勁從“以禪讓為革命”的角度闡釋王莽即位的思想與政治實踐（《中古政治與思想文化史論》，第45—46頁），可參。

③ 相關學術史參楊權：《新五德理論與兩漢政治——“堯後火德”說考論》，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145—161頁；李培健：《西漢五德實行論考》，博士學位論文，南開大學歷史學院，2013年，第5—13頁。

④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第340頁注。

⑤ 《後漢書》卷三〇〈蘇竟傳〉，第1043頁。

⑥ 《漢書》卷一〇〇〈敘傳下〉，第4261頁。

⑦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下〉，第86頁范曄論。

再受命的遇挫，昭示著漢帝本人更始自新的道路難以走通，在漢祚將終的陰影之下，傳國易姓的可能性更加突出。儘管哀帝仍在焦灼中努力試圖挽回天心，但其長期臥病，改革失敗後又過寵董賢等人，舉止多有失措，敗壞社會風氣，朝野對漢室的信心持續消沉。東平王謀逆而失敗，董賢得寵又不為朝臣所接受，天命無所依歸，暗潮汹涌的氛圍為王莽後來代漢減輕了阻力。加上哀帝暴亡，王氏立刻控制局面，一些偶然因素的幫助，使王莽最終得位。

但王莽居攝，却照搬哀帝再受命的措施，將哀帝的政策內容都說成他受禪的必然徵兆，並藉由五德終始說，宣稱自己以土德替代漢之火德，後人受其影響，也從哀帝再受命中挖掘改德之意。王莽還在其言說中構造出漢世必然衰亡、王氏必然崛起的綫性過程，從而將他自己刻畫為天命所歸的代漢之人，這同樣影響了後世對哀帝再受命、乃至哀帝統治的理解。歷史敘事的形成過程中，內蘊著不同立場的人們對歷史必然性的“爭奪”。掙出結果論的束縛，仔細甄別這些說辭，還原歷史現場中具體的曲折波瀾，或是未來更深入理解王莽代漢、乃至兩漢之際歷史風雲的關鍵之所在。

[責任編輯：廖媛苑]